

#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粤1971破26-2号

申请人：田蓉，女，1972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东路229号星河传说聚星岛A05栋803号，公民身份号码：512928197207186543。

被申请人：东莞市顺鑫鞋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创业园六路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47837900。

法定代表人：罗水芳。

本院于2018年3月12日裁定受理东莞市顺鑫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于2018年3月15日裁定宣告顺鑫公司破产。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顺鑫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销，管理人曾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关于撤销顺鑫公司建议注销登记的申请》，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回复对管理人撤销简易注销登记的申请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顺鑫公司已于2017年8月18日被核准注销，经管理人沟通，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明确回复不予撤销顺鑫公司的注销登记，故申请人田蓉对被申请人顺鑫公

东莞市第  
骑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对申请人田蓉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驳回，同时应终结顺鑫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并恢复顺鑫公司的执行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一、驳回申请人田蓉对被申请人东莞市顺鑫鞋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终结东莞市顺鑫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莫 然

人民陪审员 林惠湘

人民陪审员 邓灿安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谢嘉欣

(兼书记员)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或者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